

蓄勢待發的文壇新銳

張亞力

你是我生命中的最真

千帆過盡 恍然明白

廿七個

男人



小說族叢書 99

廿七個半男人

張亞力◎著

希代書版有限公司
發行

廿七個半男人

作者：張亞力
發行人：朱寶龍
行政總編輯：徐肖男
出版者：希代書版有限公司／出版／發行
社址：台北市民生東路3段113巷25弄29號1F
聯絡地址：台北市內湖區新明路174巷15號10F
電話：7911197・7918621
傳：出版部／編輯部 7955824
營業部／發行部 7955825
郵撥：0017944-1

排版：伊甸殘障福利事業基金會附設企業部
電話／(02)7634465 傳真／(02)7634467

中華民國81年8月第1版第1刷

行政院新聞局局版臺業字第0779號

本公司法律顧問：梁開天律師

蕭雄淋律師

(本書遇有缺頁、破損倒裝請寄回更換)

有著作權・翻印必究

ISBN 957-544-224-5

本書禁止出租，否則進行法律訴訟

Printed in Taiwan



我隻身泅泳慾之海

像漂鳥般悠然

而你是真誠輪的船長

深情 凝望

等我上船——

築一個天堂人生

——《廿七個半男人》出版緣起

夜闌靜謐時分，你生活在現代都會，或者鄉間田野，淳樸小鎮，是否會聽到一種聲音，也許是天籟詠澈，也許是心靈深處的另一個你在低喃。

每當星子躍上黑幕，是不是又會觸發了你隱蛰已久的感性、思懷？常常，我喜歡當夜空對星月，啜飲一口口濃郁的好茶，想這就是一種浪漫情調，唯有在自己面對自己的時候，才是真性情。

我常常會省思一些問題，在美麗糖衣包裝下的人，會有一顆什麼樣的心？

有一張美麗姣好臉孔的女孩，猶如烙上一張通往幸福驛站的圖騰。我也常常會聽到「蛇蠍女人」這句評語，彷彿是對美麗女子的妒忌、嘲諷，但，他們真的有錯嗎？美麗通常被嬌

貴滋養，也就庸俗不值一睜，然世間真有佇立水一方的奇美佳人，帶著一顆善良的心，環擁這人間世？

那是多麼遙古的夢境啊！現代鮮少再見伯虎秋香的儷影鴛鴦。多的是貌合神離的情愛追逐，帶著無止盡的慾望，輾轉在一次又一次的空虛激情，情散緣了，又是另一個伴侶，芸芸曠男怨女，體嚐人間繁華，奔瀉情慾駭濤，又追求何為？

似「廿七個半男人」，情慾竟成了女主角一生的目標了嗎？她過渡了一個又一個身分、特色不同的男人，然而，真正過渡了她生命中的春天，而到達了希望的彼岸嗎？

情與慾，經常是眾凡人理不清，玩不完的危險遊戲。像故事中的女主角，終究是蹈進了法網，被情慾終結，至此，不單只是形體之苦，更是永無止盡的幽暗心靈的自噬了。

而默默守著一旁的男人（丈夫），更如一具淡漠的軀殼，一盞盈熾的明燈，從此也微微明滅了。

情慾遊戲，經常玩在你我左右，也許，稍一不慎，很容易就進入局陣之中，不妨，就讓

你我乾脆自在悠然的經營屬於自己人生的小說，築一個圓融健康的真純愛情城堡，享受建造天堂的快樂，不是更好？

從農家女到第一任丈夫

我怕回到新居，那滿屋子貼滿了囍字就好像是極大的諷刺。

一個少了丈夫的新房，一個只做了半天新娘的妻子……

我，王玉琳，是個最普通的女人。我沒有出色的才華與相貌，也沒有良好的家庭背景。我的父親是個篤實的農夫。在雲林縣四湖鄉，耕種著幾分地，那也是我出生的地方。以前，我不叫王玉琳，我叫王梅香，後來是認為梅香太土氣，而且又像個丫頭的名字，就像很多電視電影經常叫換傭人的名字。所以才改名，改叫王玉琳。可是改了名並沒有給我帶來好運，相反地，我成了「千面女郎」、通緝犯及殺人兇手。

現在，看守所的房間，不到十坪大的地方是我的天地。我僅能由小窗子看到藍天白雲及自由飛翔的鳥兒。我再次上訴不知又是如何？

可是，我知道想走出這間斗室，不是一年兩年的。最少也得要十年以上甚至於更多的日子。

我此刻什麼都不想，想到的是那兩個可憐的孩子。他們是無辜的，早知如此，當初我就不會生他們了。

說實話，有時候，我倒滿懷念王梅香的時代，雖然，那時生活並不是很寬裕，但是過得非常單純而又十分平實。加上我又是個宿命型的女人，就像我媽媽一樣，成年成月爲丈夫爲兒女而任勞任怨。小時候，我就認爲我長大也像我媽媽一樣的愛自己的丈夫、兒女及家，爲他們而生爲他們而活。

我也不是個用功的孩子，加之沒有升學的壓力，所以，從小學到高中，我的功課成績都只在中等左右。唯一最好的是我的音樂成績。我雖是鄉下長大的孩子，但是我沒有一般的台灣國語的口音，而且我還有一副美妙的歌喉。老師與同學都喜歡聽我唱歌。每次班會完了。「王梅香唱歌」往往是壓軸的節目。我喜歡那段日子，我以爲就這樣固定了我的一生。我喜歡光腳在泥土奔跑的歲月。

小學還沒有畢業，我們就搬家了。搬到嘉義，我父親把田賣了，收成不好，終年累月的耗在那幾分田裏。年歲大了，加上哥哥們情願去工廠做工、去開計程車，都不願種田。所以，我父親一氣之下把田賣了也搬離了四湖鄉。

在嘉義，完成我的初高中學業。城市的生活，令我變得活潑起來，我的個頭雖不高，可是美妙的歌喉卻使我依然出盡了鋒頭。

高慶雄是我第一個男朋友，第一個初戀情人，可是他卻是我的第二任丈夫。

是那年，我讀高一，高慶雄高中剛畢業也考完大學聯考。我們班上與他們班上聯合舉行郊遊，去台南關仔嶺。沿途上，我唱歌、我說話、我跳、我笑。可是，我發現高都是默默地看著我，中午吃飯，他也是默默地拿毛巾拿水給我。我沒有交過異性的朋友，可是，直覺的反應，我知道這個男孩子某些表現與用意。那時我才十九歲不到。可是我有了一股被人伺候的滿足。從小在家，我就沒有太多的地位，媽媽教導我相夫教子的美德。不論什麼事情，好的一切都爸爸哥哥優先。一切的家事都是我跟媽媽的工作。家裏的男人永遠是高高在上被伺候著。所以，第一次被高如此厚待，我沉醉了。關仔嶺回來，又是暑假，又是高等候放榜的日子。那段時間，我們幾乎天天見面。看電影、坐咖啡館，遊山玩水，一整個暑假，我們的感情直線上升，展開了我第一個春天。

高考取了大學。在台北，還要讀四年，而我還有兩年才畢業。我們兩人相互的定下了誓言，「天長地久，永不變心。」就在他去成功嶺報到的前一天，我把第一次給了他。那時候，我早晚想的都是他，我不後悔那麼早就給了他，那天我們兩個笨手笨腳的做完那件事，說不出有什麼滋味，反正是緊張又神祕！我去成功嶺看他，我們天天一封信的往返，我們陶

醉在愛河中。

我以為這是我的一生。可是，命運之神又戲弄了我一次，民國五十九年，我高中畢業，高還在讀大三。我考取了嘉義××電台當播音員。我由學生變成職業婦女，由清湯掛麵變成時興的小姐。我雖然長得不好看，可是愛美是每一個女人的天性。我開始打扮自己，加上我的皮膚白白淨淨的，一樣地，我也有吸引人的地方，尤其是我笑口常開，大家都叫我「甜蜜姑娘」。

電台工作的因素，認識了林×輝。剛開始也是大家在一起工作，有時候也去幫別的節目錄廣播劇或小說之類。因為我聲音甜又像小女孩，經常客串少女林×輝也常飾少男。所以在很多故事裏，我們就成了電台情侶。私底下，他也常教導我。

林×輝工作多年，加上又有很豐富的社會經驗。我由信服他到敬佩他。剛開始，偶爾他送我回家，因他有機車。慢慢地，我們也去看看電影或坐坐咖啡館之類的。我幾乎都成了他的聽眾，每一次與他在一起，都是聽他談他的故事、工作或有趣的事情，這跟高在一塊完全不同，跟高在一塊時，是他是聽眾我是說話者。

慢慢地，我跟林×輝的約會與相聚愈來愈多了，他不但風趣而且也很會享樂，我們曾由

嘉義瘋到高雄去跳舞，去台南吃擔擔麵，去台中看崔苔菁、鳳飛飛的秀。曾去台北看大樓。反正，有假日、有機會，他都會帶我去意想不到的地方玩，也想出新的點子樂。

慢慢地，高的信已堆滿了桌子而無時間看了，慢慢地，我的信由一天一封，一星期一封到最後幾個月一封。我幾次完全忘了高。跟他在一起的日子，反而成了一件乏味的事，只會看電影、坐咖啡館，我不說話就成了兩個木頭。幾乎我提議去玩的地方，都因為他沒錢而不成，我雖然有工作有薪水，可是除了拿回家之外，剩下的錢還不夠我自己買衣服及化妝品的。所以，我得多多的參加別人的節目錄音，因為那些額外的加班費等於是我的私房錢。加上多餘的時間我都給了林，根本就沒有空再陪高在那枯坐了。好多次高由台北放假回來，一等我就等了好幾天，就在電台的會客室裏，而我不是在錄節目就是跟林由後門偷偷溜走。

民國六十年，我結婚了，我成了林太太。我嫁給了林×輝。完全忘了與高的山盟海誓！林×輝向我求婚，我幾乎沒有考慮地就答應了。很快地我們就訂婚、結婚。

我也燒掉了所有高給我的來信及照片，我要完完全的把那段往事忘掉，我要全心全力的做個好妻子。我寄了張喜帖給高，什麼也沒說，用那張紅帖子代表一切的回答。

在親友的祝賀下，我們完成婚禮。穿著白紗禮服，我有每一個女人應有的喜悅與滿足，

沒有什麼比嫁一個愛的人更感到欣慰！更感到快樂與幸福！

我們決定到花蓮度蜜月。一路上我們由嘉義過台北到花蓮，新婚的喜悅感染了我跟他，我們有談不完的話，把未來都編織得好好美。從心裏，我就決定給他一個最甜蜜的家，爲他生好多好多的孩子。我也要像我媽媽伺候我爸爸一樣去伺候他、愛他、疼他！

到花蓮，已是深夜，我們住進了旅社。

我們有了第一次接觸。可是，林滿臉憤怒的爬起來，指著我的臉大聲吼著說：

「妳不是處女？」

然後他穿起衣服奪門而去！留下赤裸躺在床上的人。

事情來得太突然！我一時也傻住了。幾分鐘前還有那激情的纏綿。想不到變化得那麼快！快得連我都不知道是真實還是作夢？這是什麼樣的情節？以前只在小說裏或電影電視看到的畫面，爲什麼會出現在我的面前？

好久，我腦海一片空白；就那樣光著身子躺在床上。我感到那唾手可得喜悅與幸福就在那一剎那間消失了！整個屋子籠罩著冷風的寒意與我內心的冰冷！

剛才，下午還在親友的祝賀中完成婚禮。

剛才，還與他在來花蓮的車上，編織了許多不同的美夢，那時候，多甜蜜！多美！我要替他生好多個孩子，甚至於連孩子的名字都想了一大堆。

剛才，還與他在床上……

可是，上蒼爲什麼這樣吝嗇？才給我一點甜頭，就馬上收回去？

「處女」？我不是處女！可是，我早就忘了那回事，雖然我以前跟高有過那麼一次，但那是多少年前的事？而現在我是把整個人與心給了他，他爲什麼一定要在乎這一點呢？我不懂！真的不懂！他在乎我是不是「處女」。我甚至於還想問問他是不是「處男」？因爲他在床上那樣熟練。

我還是穿上了衣服，不知他究竟跑到哪裏去了？花蓮，他跟我一樣的，都是第一次來，人生地不熟的，他會去了哪？我走出了飯店的大門。

深夜花蓮的街頭，偶爾還有幾家吃消夜的店，我很餓，可是一點也沒有食慾，只想趕快找到他。我想跟他解釋那過去的錯失，甚至於向他道歉，我並不是個水性楊花的女人。我倒有點後悔，不該輕易地就把第一次給了別人。現在是我的洞房花燭夜，卻爲了「處女」的問題，他不見了，而我卻滿街的找人。

黑夜的街頭，我去哪裏找人？又是一個獨行的女人。我有點害怕！出門忘記帶手錶，也不知是幾點鐘了？深夜也有點冷。不得已只好轉回飯店，可是又迷了路，半夜三更連個問路的人都沒有。我不知轉了多少冤枉路，好容易找到了飯店，那時天已濛濛亮了。我不知道時間，但我知道最少應該走了三、四個小時。又累又餓的打開房門。居然發現他躺在沙發上，